

证券代码：000920
债券代码：112538
债券代码：112698

证券简称：南方汇通
债券简称：17 汇通 01
债券简称：18 南方 01

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30。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26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溥先生。
- （六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（七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9 人，代表股份 183,270,2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2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80,601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9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,669,1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5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

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8 人，代表股份 3,330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66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,669,1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5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

同意 180,60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36%；反对 890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8%；弃权 1,7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7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5%。

（二）批准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80,60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36%；反对 2,669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批准了《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80,60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36%；反对 890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8%；弃权 1,7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7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5%。

（四）批准了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80,60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36%；反对 890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8%；弃权 1,7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7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5%。

（五）批准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180,8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89%；反对 2,40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927,300 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452%；反对 2,402,901 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5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诗阳，杨波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4月28日